

### 釐定發售價

預期發售價將由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或之前,透過訂立定價協議釐定,定價日現時預定為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九日(星期五)及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下午六時正(香港時間)。倘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出售股東)未能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下午六時正(香港時間)前就發售價達成協議,股份發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將告失效。

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將於定價日或之前釐定之發售價或會(惟預期不會)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指示發售價範圍。發售價不會超過每股發售股份2.29港元,且預期不會少於每股發售股份1.70港元。除非本公司按下文所詳述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早上前另行發表公告,否則發售價將介乎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內。

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基於有意投資的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於累計投標過程表達之踴躍程度,在認為合適情況下,並經本公司同意,可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早上前,隨時將指示發售價範圍下調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者。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決定調低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日早上,在《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刊登有關變動的通告。上述通告刊登後,經修訂發售價範圍將為最終及不可推翻,而與本公司協定後,發售價將在經修訂發售價範圍內釐定。上述通告亦將確認或修訂(倘適用)本招股章程「概要」一節目前所載營運資金報表、股份發售統計數字及任何其他或會因調低而變動之財務資料。倘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前已遞交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則即使其後調低發售價範圍,亦不得撤回申請。倘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早上或之前,並無在《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刊登任何有關調低本招股章程所述指示發售價範圍的通告,則與本公司協定後,發售價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超出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

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六日(星期五)或之前在《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以及本公司網站[www.z-obe.com](http://www.z-obe.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及網站[www.tricor.com.hk/ipo/result](http://www.tricor.com.hk/ipo/result)公告最終發售價、配售踴躍程度及公開發售項下公開發售股份的配發基準。

### 申請時應繳股價

發售價將不超過每股發售股份2.29港元，並預期不會少於每股發售股份1.70港元。公開發售項下申請人於申請時須繳付最高價每股發售股份2.29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即就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發售股份繳付合共4,626.21港元。

倘按上述方式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價格每股發售股份2.29港元，則本公司將不計利息向申請人退回適當金額之退款(包括多出之申請股款應佔的相關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

### 股份發售之條件

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獲接納：

-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於上市日期或之前批准已發行股份、本招股章程及各申請表格所述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已經授出或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須予發行的額外股份上市及買賣(且該上市及批准其後並無於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前遭撤銷或撤回)；
- (b) 新交所批准根據股份發售及因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新股上市及買賣；及
- (c) 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其規定(其中包括)發售價由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出售股東)協定，且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相關條款／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終止。包銷協議、包銷協議條件及終止理由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倘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下午六時正之前，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出售股東)未能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倘上述條件未能於包銷協議訂明的日期及時間達成或獲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豁免，股份發售將告失效並須即時知會聯交所。本公司將於失效後次日在《南華早報》

---

##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

(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刊登公開發售失效通告，且所有申請費用將根據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所載條款及申請表格內所附附註「寄發／收取股票及退款支票」一段所載條款不計息退還。同時，該等申請款項將存入在收款銀行或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項下其他香港持牌銀行開立之一個或多個獨立銀行賬戶內。

### 股份發售

股份發售包括配售及公開發售。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之股份總數為114,000,000股，其中102,600,000股(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初步提呈之股份總數90%)將根據配售初步提呈以供認購。餘下11,400,000股(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初步提呈之股份總數10%)將根據公開發售初步提呈以供認購。除根據粉紅色申請表格本公司合資格全職僱員享有的優惠待遇外，並無授出任何優先認購權或可認購發售股份之權利。

### 配售

根據配售作出的配售股份分配將根據配售包銷商執行的「累計投標」程序促成。根據配售作出的配售股份的最終分配基於多項因素釐定，包括需求水平及時間及預期上市後有關投資者會否增購及／或持有或出售其配售股份。有關分配主要旨在分派配售股份，藉此建立穩固專業股東基礎，致令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受惠。

獲分配配售項下任何配售股份的投資者將不會獲分配公開發售項下任何公開發售股份。類似地，獲分配公開發售項下任何公開發售股份的投資者將不會獲分配配售項下任何配售股份。

公開發售可供公眾人士以及香港之機構、專業及私人投資者參與。配售涉及由配售包銷商向選定之專業及私人投資者推介配售股份。投資者可根據公開發售申請認購股份，或對配售項下股份表示興趣，亦僅可獲取公開發售或配售項下股份分配。發售股份不可供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股份之現有實益擁有人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認購。

### 公開發售

本公司根據公開發售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11,400,000股股份(可按下文「於公開發售與配售間重新分配發售股份」一段所述者重新分配)以供認購，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初步提呈股份總數的10%。在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其中包括本公司與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九日及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四日作出的發售價協定)之條款及條件規限下，公開發售獲公開發售包銷商全數包銷。公開發售股份之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支付發售價，另加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公開發售可供香港公眾人士參與。公開發售股份之申請人須在所提交申請表格中承諾及確認，彼並無申請或承購任何配售股份或參與配售。申請人務請注意，倘申請人所作有關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失實(視情況而定)，則申請人根據公開發售所作申請可遭拒絕受理。

就分配而言，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之發售股份總數，將分為兩組，甲組及乙組各獲分配5,13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

- 甲組：甲組公開發售股份將按平等基準分配予申請認購總認購價為5,000,000港元(不包括應付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或以下之公開發售股份之申請人；及
- 乙組：乙組公開發售股份將按平等基準分配予申請認購總認購價超過5,000,000港元(不包括應付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及最多達乙組價值之公開發售股份之申請人。

投資者務請注意，兩組申請之分配比例以及同一組申請之分配比例很可能不同。倘其中一組認購不足，過剩之公開發售股份將轉撥至另一組，以滿足該組別之需求，並作出相應分配。申請人僅可接受自其中任何一組而非兩組之公開發售股份分配，並僅可申請認購甲組或乙組其中一組之公開發售股份。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申請及認購超過甲組或乙組初步可供認購全部公開發售股份之申請將不獲受理。

---

##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

根據公開發售向投資者分配公開發售股份，將純粹基於根據公開發售接獲之有效申請而定。分配基準或會視乎各申請人有效申請之公開發售股份數目而不同。當公開發售出現超額認購時，公開發售股份之分配或會涉及抽籤，即表示部份申請人或會較申請相同數目公開發售股份之其他申請人獲配發較多公開發售股份，而不中籤之申請人可能不獲配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公開發售之結果及公開發售股份之配發基準（在適用情況下連同成功申請人之身份證明招股章程號碼）預期將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六日（星期五）在《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刊登。

本公司將識別並拒絕根據配售獲發配售股份之投資者之公開發售申請；而根據公開發售獲發公開發售股份之投資者，亦不會根據配售獲提呈配售股份。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申請可遭拒絕受理。公開發售須待上文「股份發售之條件」一段所述之條件達成後，方告落實。

### 全職僱員的優先認購權

最多1,14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相當於公開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的10%、發售股份的1%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0.19%）可供於往績期間及認購公開發售股份時的全職僱員（不包括本集團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行政總裁及現有股份實益擁有人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按優先基準認購。倘以粉紅色申請表格超額認購，則初步供申請人以粉紅色申請表格認購的1,140,000股股份將會以盡量不涉及零碎買賣單位為基礎，及按所收到來自合資格僱員的有效申請比例公平分配予該等申請人，或倘股份不足以分配予使用粉紅色申請表格的申請人，則會以抽籤決定。倘進行抽籤，若干合資格全職僱員獲分配之股份數目可能多於申請相同數目股份之其他僱員。申請大量股份的僱員或本集團高級職員不會獲優先考慮。超過1,140,000股初步供申請人以粉紅色申請表格認購的股份的申請，將不獲受理。使用粉紅色申請表格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將以上市規則應用指引第20項所載分配指引為基準。

倘合資格全職僱員並無認購全部1,140,000股股份，則未獲認購的股份將根據公開發售供公眾人士認購。

### 於公開發售與配售間重新分配發售股份

發售股份於配售與公開發售間之分配可重新分配。倘就公開發售有效申請之股份數目：

- (a) 相當於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之股份數目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則22,800,000股股份將由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致使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之股份數目合共為34,200,000股，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之30%；
- (b) 相當於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之股份數目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則34,200,000股股份將由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致使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之股份數目合共為45,600,000股，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之40%；
- (c) 相當於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之股份數目100倍或以上，則45,600,000股股份將由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致使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之股份數目合共為57,000,000股，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之50%；及
- (d) 在所有情況下，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之額外股份將於甲組與乙組間平均分配(視適用情況而定)，而分配至配售之發售股份數目將會相應減少。倘公開發售並無獲悉數認購，則聯席牽頭經辦人(代表其他包銷商)可全權酌情決定，將原先屬於公開發售而未獲認購之所有或其認為適當之有關數目公開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配售，以應付配售之需求。倘配售未獲全數認購，則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有權將原屬配售而未獲認購之全部或其認為適當之有關數目配售股份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惟公開發售須具有足夠需求吸納該等未獲認購之配售股份。於公開發售與配售間任何發售股份重新分配之詳情，將在結果公告中披露，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六日(星期五)發表。